附件2

派遣系统户口项字段填写说明

**一 “户口迁往地省市县”字段录入要求**

1、该字段需**选取**国家行政区划码和名称的方式，**不得自行输**

**入**省市县信息；

2、毕业生**参军入伍**需**注销户口**时，可录入“参军注销户口”

字段。

**二 “户口迁往地详址”字段录入要求**

1、该字段**不要重复录入**“迁往地省市县”信息；

2、若毕业生户口迁往**京外**的，“户口迁往地详址”字段需注意

以下三点：

①、“**详址**”输入具体街道、路、门牌号等信息；

②、二分回生源地的毕业生，须填写**父母户口本首页地址**；

③、“详址”中尽量**不要出现“派出所”字样**，派出所只是户

口登记机关，不是具体落户地址，请仔细审查，确保地址正确。

3、若毕业生户口落在北京，其“迁户详址”中录入门牌号或

单位名称皆可。